**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上海市建筑学会室内外环境设计专业委员会学校、行业、企业合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我校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中的作用，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快我校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办学综合实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根据学校、行业、企业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管理方案（讨论稿），并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建筑装饰专业的学校、行业、企业合作人才培养模式运行管理联盟（以下简称：校行企联盟）实行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分类**

联席会议按管理职能分为，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工作小组联席会议两个层次。

**第二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

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由校长、行业学会秘书长以及企业代表等组成，由校行企联盟领导小组主任（校长）或委托的副主任（学会秘书长、副校长）召集主持。

联席会议工作小组由学校建筑装饰专业教学部负责人和专业带头人及教学管理教师、行业学会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由校行企联盟工作小组主任（教学部负责人）或委托的副主任（行业学会部门负责人）召集主持。

也可根据会议内容由各级主任商定需要列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时间**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具体会议时间由校行企联盟秘书长（学会秘书长或副校长担任）负责通知。

工作小组联席会议每学期召开三至四次，具体会议时间由校行企联盟工作小组秘书（行业学会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通知。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时间和频次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各级主任根据学校专业建设或合作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纪律**

1.召开会议时，参会人员应准时参加，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向秘书处请假。

2.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如果在执行中发现新情况，可以提请复议。

3.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视决定内容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凡需通报宣传的决定或活动信息，由秘书处派专人负责，并及时（2个工作日内）发布。

4.联席会议由秘书处派专人负责记录（或拍摄活动视频、照片），并将记录及时存档。

5. 联席会议的内容，凡属保密的，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会议以外人员泄露。

**第六条 本制度由校行企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